

#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16执4372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  
海市金山区

公司，住所地上海

法定代表人敖。

被执行人，上海  
明县

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崇  
(上海 小区)。

法定代表人皮。

法定代表人皮，， 年 月 日生， 族，住湖北  
省大冶市

被执行人黄，， 年 月 日生， 族，住甘肃  
省康县

被执行人闪，， 年 月 日生， 族，住上海  
市浦东新区

被执行人俞，， 年 月 日生， 族，住上海市  
浦东新区

被执行人闪，， 年 月 日生， 族，住上海市  
浦东新区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9)沪0116民初14353号民事判决书，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

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  
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闪 、俞 、闪 名下坐落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4605 号 201 室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董永强  
审 判 员 李文华  
审 判 员 葛少锋  
二〇二一年二月一日  
书 记 员 钱明杰

